

附件：

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8 楼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908 室

邮政编码：
电话：68962832
传真：/
联系人：刘玉琴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13916490566
传真：52921369
联系人：张婕

鉴于：

乙方为经甲方确认的“2026年涉嫌非法集资核查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双方拟就标的项目签订合同统一编号为“【11N69424611920261202】”的《上海市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现，双方就主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支付方式、利冲条款、审计服务范围限定等事宜，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一、 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对应服务金额如下：

涉嫌非法集资核查审计服务：拟核查企业数量 44 家，每家核查费用为人民币 3500 元/家（含税），核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15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含税）；

二、 就主合同款项的付款条件约定如下：

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如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 第一期款项：

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计支付费用总额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77,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2. 第二期款项：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排查工作底稿”、“专项审计核查报告”以及“整体排查工作的汇总报告”，按实际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凭项目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

据乙方实际开展核查且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企业数量，据实予以结算剩余核查费用。

甲方需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将对应的服务价款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1373600006493

三、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国内分所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分所、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主合同项下标的项目给乙方其他会计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其他会计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标的项目无关的、独立于标的项目之外的项目。

四、审计服务范围限定

乙方根据主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仅限于涉嫌非法集资核查工作所涉及的审计问题发表审计核查意见，并不对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乙方在核查报告中对有关法律、资产评估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乙方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核查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对公司文件的引述。

- 五、 如被核查对象为乙方客户（最近两个年度内），乙方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安排与被核查对象无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乙方本项目会计师开展核查工作，乙方应保证核查行为的客观、公正。
- 六、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主合同及主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及主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七、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且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确认无误之日止。
- 八、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涉嫌非法集资核查审计服务”项目, 《上海市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7-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安局*

日期: 2026-7-21